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1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1号）和2011 年3月2日《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12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其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因此本基金投资于黄金基金的资产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可低至48%。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黄金价格下跌的风险：黄金价格走势是影响本基金业绩表现的最重要的因素，黄金价格下跌将导致黄金ETF净值下跌，黄金采掘公司盈利下降，黄金采掘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错误判断黄金价格走势、资产配置失误，导致基金表现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海外投资面临的国别/地区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为回避市场风险和有效管理，本基金有可能投资衍生工具，从而引发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黄金基金，并不代表本基金可以保本或保证收益，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期间，如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导致本基金突破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外汇额度，本基金将暂停申购，由此可能导致二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当本基金因外汇额度原因暂停申购期间出现了较高的折溢价率、折溢价率可能因国家外汇局批准基金管理人新增外汇额度以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而大幅缩小，亦可能导致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折溢价率可能因黄金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发生较大变动。

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5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全球市场内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含ETF）、股票、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黄金基金指黄金ETF（即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的ETF）及黄金股票基金（包括跟踪黄金股票指数的指数基金和ETF，以及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黄金采掘公司股票的主动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直接投资黄金实物、黄金凭证或与实物商品挂钩的衍生品等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后在国内上市、以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为目的的ETF，以及在国内外上市的黄金期货合约及黄金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国际黄金价格中长期趋势的判断，在不同资产类别中进行资产配置。在研究、分析黄金价格趋势的过程中，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以下因素：

（1）各国央行黄金储备量的变化以及政策变化；

（2）全球黄金开采与回收量、开采与回收成本的变化等；

（3）全球黄金工业需求、消费需求及投资需求的变化；

（4）全球利率水平及变化、主要国家货币政策、通胀率变化等；

（5）战争、危机等特殊事件的发生以及对黄金价格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本基金将主要对以下类别资产进行主动配置：

（1）黄金ETF；

（2）黄金股票类资产（包括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黄金股票基金）；

（3）其他资产。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黄金价格的变动将引起黄金采掘企业的盈利水平同方向且更大幅度的波动，但黄金采掘企业的套期保值策略、产量、生产成本等实际经营情况也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此外，市场对黄金价格和企业增长的预期、行业板块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总体趋势会对黄金采掘企业的股价产生影响。黄金价格与黄金采掘企业股价的差异化波动给本基金提供了战胜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机会。当预期黄金价格下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从其他资产中，选择有望带来稳健回报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证券和股票等。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采掘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变化，以及考察其他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进行黄金ETF、黄金股票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比例配置，并不断进行组合的优化。

2、黄金ETF的选择标准

黄金ETF以追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为目标，属于高度同质化的产品。本基金在选择黄金ETF时将综合考虑基金规模、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折溢价、二级市场流动性、综合费率、信用风险及汇率风险等因素。此外，本基金将不参与黄金ETF的实物申赎。

3、黄金股票类资产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对黄金采掘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金矿的储量、开采难度等；

（2）开采技术、生产能力以及产量的预期变化；

（3）经营成本的变化；

（4）黄金价格变动对企业盈利影响的敏感性；

（5）在同行业、类似企业中，估值的比较分析等。

对黄金股票基金进行研究与分析时，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以下因素：

（1）基金的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取得超额收益的持续性以及单位跟踪误差风险的超额收益；

（2）基金的投资策略以及投资风格的稳定性；

（3）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规模、组合经理的管理经验；

（4）基金的规模、成立时间、销售地域、申购手续的便捷性、基金的综合费率等。

4、其他资产的选择标准

如预期黄金价格处于下跌趋势，本基金将增加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股票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选择经营稳健、持续分红能力强、现金流充裕、股价被市场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争取取得稳定回报。本基金还将根据对国际汇率和利率走势的判断，投资于能取得稳定回报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和公司债；经营历史较长、单位风险的超额收益较高、下方风险较低的债券基金；投资回报优良，同时产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等。

5、衍生品投资及证券借贷策略

为降低留存现金、汇率因素的影响，本基金还将本着谨慎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以黄金ETF、黄金股票指数ETF或黄金采掘公司股票为标的资产的期货与期权，以及外汇远期合约等汇率衍生品。

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1）避险。本基金可利用外汇远期合约规避外币资产对人民币的汇率风险，避免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可利用以黄金ETF或黄金股票指数ETF为标的资产的衍生工具，规避黄金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还可利用与单只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2）有效管理。主要包括对现金流量的有效管理、降低冲击成本等。在短期的申购赎回规模较大或市场大幅波动时，利用金融衍生品可迅速调整现金头寸，同时管理风险以减少不利影响。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提高投资收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在黄金基金、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之间进行主动配置。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相关性较高，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474,808.19	6.55
	其中：普通股	18,474,808.19	6.55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46,518,168.07	87.4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05,869.85	5.89
8	其他资产	358,060.14	0.13
9	合计	281,956,906.25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日本	18,474,808.19	6.60
合计	18,474,808.19	6.60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520,017.06	0.19
工业	3,519,202.49	1.26
非必需消费品	4,229,834.40	1.51
必需消费品	1,163,865.99	0.42
保健	428,594.71	0.15
金融	2,318,245.99	0.83
信息技术	4,344,841.81	1.55
电信服务	1,950,205.74	0.70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8,474,808.19	6.6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Keyence Corp	–	6861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600	2,340,431.18	0.84
2	Toyota Motor Corp	–	7203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4,700	1,894,689.62	0.68
3	FANUC Corp	–	6954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1,000	1,592,419.36	0.57
4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	8306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21,000	864,549.04	0.31
5	Nintendo Co Ltd	–	7974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300	830,349.83	0.30
6	SoftBank Group Corp	–	9984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1,500	704,362.05	0.25
7	Sony Corp	–	6758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2,300	699,093.36	0.25
8	Honda Motor Co Ltd	–	7267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3,000	648,544.68	0.23
9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	8316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2,400	631,958.95	0.23
10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	4063 JP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	800	520,017.06	0.19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ETFS PHYSICAL SWISS GOLD SHARE	ETF	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US LLC	54,022,655.91	19.29
2	GAM PRECIOUS METALS – PHYSICAL GOLD CLASS USD A	ETF	开放式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54,009,071.92	19.29
3	UBS ETF CH–GOLD CLASS USD A–DIS	ETF	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28,455,983.50	10.16
4	ISHARES GOLD TRUST	ETF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6,263,268.83	9.38
5	SPDR GOLD SHARES	ETF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6,235,227.92	9.37
6	VANGUARD ENERGY ETF	ETF	开放式	Vanguard Group Inc	12,790,497.00	4.57
7	ISHARES SILVER TRUST	ETF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2,716,912.46	4.54
8	VANGUARD S&P 500 ETF	ETF	开放式	Vanguard Group Inc	11,982,941.41	4.28
9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ETF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0,595,604.76	3.78
10	VALUEGOLD ETF	ETF	开放式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9,446,004.36	3.37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5,244.09
4	应收利息	2,211.87
5	应收申购款	240,604.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8,060.1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5.70%	0.87%	-1.42%	1.52%	-4.28%	-0.6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21%	0.89%	6.82%	1.09%	-7.03%	-0.2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1.46%	1.20%	-29.32%	1.36%	-2.14%	-0.1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1%	0.72%	2.43%	0.85%	-4.14%	-0.1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94%	0.80%	-8.00%	0.93%	4.06%	-0.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61%	0.89%	15.75%	1.05%	-1.14%	-0.1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44%	0.51%	5.90%	0.63%	-3.46%	-0.1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	-28.50%	0.86%	-14.03%	1.07%	-14.47%	-0.21%

注：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上述净值表现数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贺晋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金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戚思胤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裕农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航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中益（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法人代表。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任核算部总经理、公司财务中心主任。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

2、基金经理

周宇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古根海姆投资管理公司全球宏观策略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总部投资管理中心策略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大类资产配置高级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21日起任职）。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张小刚先生，管理时间为2011年5月6日至2012年5月17日。Guan Yu（管宇）先生，管理时间为2012年1月14日至2013年12月16日。王超先生，管理时间为2013年12月17日至2016年8月19日。戴险峰先生，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3、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陈宏初先生、祁广东先生、周宇先生。

陈宏初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国际投资官、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权益及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祁广东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助理分析师、交易员、助理投资经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周宇先生，同上。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5）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以及直接为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0）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1）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3）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注：本基金投资境外基金的相关费用按照所投资基金的规定及市场惯例执行。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场外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6%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场外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1%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6%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02%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自2016年2月26日起调整为0。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为：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场内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2%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天）	场外赎回费率
0–6	1.5%
7–364	0.2%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